

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 转发用户统计规定

(2025 年发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获得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授予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转发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许可单位），依据本规定统计并向信息公司报送每月用户使用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的情况。

一、定义

本规定所称用户是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申请指引》规定，在指定机房内通过相关系统使用许可单位转发的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的机房内转发用户。

注：

1. 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单位自建及外购系统。
2. 除许可单位外的第三方个人或机构如使用许可单位提供的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均为本规定所称用户。该用户为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不得转发、经营深交所增强行情非展示数据，不得再授权或许可其他用户使用。
3. 许可单位仅能转发深交所增强行情实时数据，不能转发深交所增强行情历史数据。

二、统计和报送

（一）用户统计方法

当月用户定义为包括以下三种用户：

1. 开通日期在上月的新用户。
2. 开通日期早于上月及截止日期晚于上月的跨月用户。

3. 开通日期早于上月及截止日期在上月，且开通日期的日子小于截止日期的日子的末月超期用户。

说明：如开通日期为 Y1 年 M1 月 D1 日，截止日期为 Y2 年 M2 月 D2 日则开通日期的日子为 D1，截止日期的日子为 D2。

因此，当月用户数量为以上三种用户数量之和。

统计算法参考如下：

```
SELECT COUNT(*) FROM 用户权限表
```

```
WHERE ( 开通日期 >=上月第一天 and 开通日期 <= 上月  
最后一天 )
```

```
OR( 开通日期 < 上月第一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最后一  
天)
```

```
OR( 开通日期 < 上月第一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第一  
天 and 截止日期 <= 上月最后一天 and 开通日期的日子 < 截  
止日期的日子)
```

注：

许可单位为同一用户在同一指定机房或不同指定机房开通一个或多个行情权限账号的，按一个用户来统计。许可客户应妥善记录并保存用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权限账号开通流程、账号明细、相关合同、行情系统和数据传输相关日志等，以备信息公司审查。

（二）许可单位向信息公司提交试用申请，经信息公司确认后，可为其用户开通一个或多个免费试用账号，但同一用户最多

有一次免费试用机会，且免费试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三）用户报送方式

许可单位每月统计用户数量、汇总并提交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三、生效和解释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规定解释权归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定进行调整变更。